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劉舜文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13  
電子信箱：1001253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10300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800A\_1110300011\_ATTACH1.xls、  
376736800A\_111030001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11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桃園考區監場

人員推薦表及考選部國家考試監場人員選聘要點各1份，  
請於111年11月2日（星期三）前推薦所屬人員擔任監場人  
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考試時間、試區如下：

(一)三等考試：111年12月10日至同年月12日（共計3日），  
試區為本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永豐高級中等學  
校。

(二)四等考試：111年12月10日至同年月11日（共計2日），試  
區為本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。

(三)五等考試：111年12月10日（共計1日），試區為本市立桃  
園高級中等學校。

二、請依考選部國家考試監場人員選聘要點規定，推薦貴屬公  
務人員（不含教師、不推薦亦可）擔任監場主任或監場  
員，另為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防疫措



施，請依式填具監場人員推薦表，相關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填報時需選擇參與之試區及考試等級，凡經本府選聘後，應全程參與試務工作（依考試期程全程參與）。
- (二) 為利考選部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管制名單介接比對，請於報名時提供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- (三) 被推薦人應於試務工作前完成施打3劑疫苗，請填報COVID-19疫苗接種紀錄卡所記載之接種日期，並請貴機關（學校）人事主管彙整時協助確認。
- (四) 監場人員推薦表，經首（校）長及人事主管核章掃描後，於111年11月2日（星期三）前，將掃描檔（PDF）及電子檔（excel）上傳本府人事處內網（如有登入問題，請洽03-3322101分機7357，陳先生）。

三、各機關學校遴薦人員仍須由本府依監場人員選聘要點審核，合於選聘者另函通知聘任；如場次不敷分配時，以具國家考試監場人員識別證者或具國家考試監場經驗者優先選聘。又受聘參與試務工作人員，監場期間核予公假，並按日支給監場費，不得再申請補假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